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15〕5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要求，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学科专业特色，进一步提高选拔质量，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简称为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

（一）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包括审定推免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责任人，处理推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组 长：分管本科生教育的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教务处、研究生部、学工处、校团委、科技处、
社科处、监察处负责人，教师代表 2 人

(二)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推免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系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须获得专业四级合格证书；西语专业学生须获得专业四级合格证书。

6. 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平时成绩符合学校当年推免成绩排序要求。

7.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不受条件 6 的限

制。

三、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两部分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一）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为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应学必修课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平时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10+60。

（二）优先条件加分

1. 优先条件加分 0~5 分，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情况确定加分条件，上限为 5 分；

2. 优先条件加分办法由两部分构成。

一为校级加分项目（面向全校学生），具体见表 1。

表 1 校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CET6 及小语种 6 级	教育部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为 1 分，520 分及以上为 1.5 分；小语种 6 级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 1 分，75 分及以上为 1.5 分。						
TOEFL、IELTS、GRE、GMAT、JLPT		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 GRE310 分以上为 1.5 分，GMAT680 分以上为 1.5 分，JLPT（日语能力考试）达到 N2 加 1 分						

二为院级加分项目（面向全院学生）：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制定本学院的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计分方法，在学院网站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发文实施。

3. 优先条件加分含科研类和综合素质类加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办法见表 2。

表 2 加分条件中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

排序 百分比 人数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9 名，一等奖取前 7 名，二等奖取前 5 名，三等奖为前 3 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7 名，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前 3 名，三等奖为负责人。

4. 拟推荐名单的确定

各学院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依次进行递补。

5. 拟推荐名单的公示

各学院应在本学院网站、学院公告栏等处将拟推免生专业、学

号、姓名、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得分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推免资格。

1. 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有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
3.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二)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

五、年度实施办法和细则

1. 每年度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和省考试院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年度实施办法和细则，经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发布实施。

2.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年国家政策以及教育部下达计划进行各学院推免计划分配和调剂。